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7/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8
	機關名稱	新竹市政府
	單位名稱	工務處
	機關地址	300 新竹市 北區 中正路120號
	聯絡人	黃美月
	聯絡電話	(03) 5216121 #283
	傳真號碼	(03) 5250476
	電子郵件信箱	03072@ems.hc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A095
	標案名稱	新竹市東區仙宮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2,156,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3,845,82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3,845,823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	---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7/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親自領取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請於上班時間至(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現場付款購買。2.郵購者：以抬頭為「新竹市政府」之郵政匯票，並附大型回郵信封，內附郵資，郵寄至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並於信封註明欲購之標單名稱。3、上網領取：請至https://web.pcc.gov.tw/領取。 招標文件總售價 300元 付款方式 1.招標文件費300元，親自領取者以現金支付；郵購者以郵政匯票支付。2.上網領取者:請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繳交領標費用。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截止投標	115/07/27 17:00
開標時間	115/07/28 10:30
開標地點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本府開標中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50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新竹市政府各種工程押標金戶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6/05/01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新竹郵政8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或電子投標(https://web.pcc.gov.tw/)。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線上投標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雙方簽約後由機關通知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10個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投標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已於98.4.13起停止使用，不得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4)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 其他:開標當日進行資格審查，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 未依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規定領標、投標或未依前述規定檢附各項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 * 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及刪除機關得同意廠商重製、轉載招標文件之規定，並定明電子招標文件僅得於領標、投標及履約範圍內合理使用。 * 「電子繳交憑據」請列印併入投送，憑據號碼須經核對符合。 * 檢舉受理單位尚有法務單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地址：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電話：(03)5269193，傳真：(03)5247310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新竹調查站傳真：(03)5385052 * 『得標廠商請自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https://www.hcct.gov.tw) 或至新竹市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如有印花稅繳款相關問題，請洽新竹市稅務局服務專線03-5225161轉319』。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竹市政府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003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電話：03-5264683、傳真：03-

5266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